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049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喬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19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1,940元，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促字卷第2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919元，及其中3,789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1,940元，及其中6,634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17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通信服務（下合稱系爭電信契約），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設備補貼款，經催討仍未清償，台灣大哥大公司嗣於111年6月16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電信契約最後應清償日期係於107年間，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均已罹於消滅時效，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電信費繳費通知、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促字卷第4至18頁），且被告亦不爭執有申辦系爭門號及積欠電信費等情（本院卷第42頁反面），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設備補貼款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原告亦不爭執電信費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主張補貼款請求權之時效應為15年等語（本院卷第42頁反面），茲就原告請求審酌如下：

㈠電信費部分：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訂，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

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產品之代價而言，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台灣大哥大公司107年7月至同年9月之電信費用3,789元、6,634元，台灣大哥大公司業於111年6月16日將債權讓與原告，有107年7月至同年9月電信費繳款通知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至31頁，促字卷第5頁），惟原告迄至115年3月24日始向本院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亦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附卷可參（促字卷第2頁），顯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且原告對此部分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2頁反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3,789元、6,634元，洵屬無據。

㈡設備補貼款部分：

1.又台灣大哥大公司為電信服務業者，係以提供電信服務收取費用為其主要營業項目。而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第11點約定：若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銷號、降頻等）時，應支付補貼款：實際補貼金額則以違約時，綁約未到期之剩餘日數按比例計算，計算方公式：實際應繳補貼款＝補貼款x綁約限制日數/綁約總日數（促字卷第8頁、第11頁反面）。原告雖抗辯補貼款性質為違約金，應適用15年時效云云，然觀諸上開業務申請書約定內容，可知被告使用系爭門號及台灣大哥大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於原合約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用關係時，應支付補貼款，而該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門號與電信服務時，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即綁約期間）而取得月租費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實質上屬電信公司販

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揆諸前揭規定，應認補貼款實質上係電信業者販售商品或優惠服務之代價，非屬違約金，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

2.而被告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遭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07年9月1日終止專案，並於107年9月28日通知被告繳納專案補貼款，有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7頁、第31頁），顯見斯時起台灣大哥大公司已向被告請求給付專案補償款，惟台灣大哥大公司並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是遲至109年8月28日間該補償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於時效完成後，於111年6月16日始受讓系爭債權，被告得以對台灣大哥大公司抗辯之事由，對抗受讓債權之原告，是被告自得對原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原告主張補償款屬違約金，時效應為15年等語，尚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㈠11,919元，及其中3,789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21,940元，及其中6,634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門號	電信費	設備補貼款	合計
1	0000000000	3,789元	8,130元	11,919元
2	0000000000	6,634元	15,306元	21,940元